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葉恩汝
電話：047531813
電子信箱：yehju0124@email.chcg.gov.
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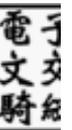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434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表(電子檔共乙個)(0434103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為推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，訂於109年2月6日、7日舉辦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8年12月3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80032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培訓營係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培育更多種子教師在校園內舉辦模擬法庭，同時藉由教師們實際參與模擬法庭之準備及演練，以其教學專業提供回饋，作為109年度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」校園推廣計畫之參考（前開計畫申請期間及活動期間將另行公告）。
- 三、本次培訓營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培訓期間：109年2月6日（星期四）13：30至109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止。
 - (二)培訓地點：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。



(三)搭乘法官學院專車時間地點：109年2月6日下午13:10於捷運芝山站1號出口準時發車。

(四)報名資格：任職於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。

(五)報名名額：70人，為利後續遞補作業，並備取20人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請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(或輸入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)辦理報名。

(七)報名期間：109年1月6日(星期一)9:00至109年1月10日(星期五)17:00止。若報名人數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。

(八)於培訓期間提供膳食，並提供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研習人員住宿。

四、錄取名單將在109年1月17日前於司法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五、參加培訓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六、隨文檢送議程表1份。

七、本案承辦人：司法院刑事廳盧專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640；法官學院吳專員，電話：02-88664433分機63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